

国环评证乙字
第 254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0 万张多层建筑模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张多层建筑模板项目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才伟		联系人	赵才伟	
通讯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937599198	传真	/	邮政编码	467000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区 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34244967°，北纬 33.71244907°				
立项审批部门	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410411-20-03-058998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21 胶合板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5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建筑木板是一种临时性支护结构，按设计要求制作，使混凝土结构、构件按规定的位置、几何尺寸成型，保证其正确位置，并承受建筑模板自重及作用在其上的外部荷载。按材料的性质可分为建筑木胶板、覆膜板、多层板、双面复胶、双面覆膜建筑模板等。本项目产品为建筑木胶板，主要采用杨木芯片过胶后压制而成。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的增加，建筑模板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为顺应市场发展，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 万元在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内建设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张多层建筑模板项目。本项目租赁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豫达工业园）已建成标准化厂房（4 号车间南跨，5 号车间北跨，共 5000m²）进行建设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 8）。车间内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办公室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20 万张多层建筑模板（即 6028 立方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

环境部 1 号令) 规定, 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项目, 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的“25、人造板制造”,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其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投产后年产 20 万张多层建筑模板 (即 6028 立方米),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 (见附件 1),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监测和查阅有关资料, 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 编制完成了“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张多层建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次评价对象为“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张多层建筑模板项目”, 该项目使用热力蒸汽管道为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从高新区产业集聚区预留的接入端口引入豫达工业园内。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张多层建筑模板项目不存在重新规划建设热力管网情况 (见附件 10)。热力管道敷设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

表1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张多层建筑模板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
4	项目规模	年产20万张多层建筑模板 (即6028立方米)
5	占地面积	5000m ²
6	项目投资	1100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3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单班工作制, 每天 8 小时
8	现状建设情况	租赁已建成标准化厂房5000m ²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且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属允许类; 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 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之列。本项目已取得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9-410411-20-03-058998（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详见表 2。

表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张多层建筑模板项目	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张多层建筑模板项目	相符
厂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	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	相符
投资	1100万元	1100万元	相符
产品方案	年产20万张多层建筑模板	年产20万张多层建筑模板	相符
建设内容	租用豫达工业园标准化厂房6000平方米，敷设热力蒸汽管道1000米	项目豫达工业园标准化厂房5000平方米	基本相符
工艺	基板-配板-过胶-铺装-冷压-热压-剪边-成品打捆-入库	基板-配板-拌胶、过胶-铺装-冷压-热压-剪边-成品打捆-入库	相符，较备案更细化
主要设备	过胶机，铺装线，冷压机，热压机、剪板机等设备	2台过胶机，1条铺装线，1台冷压机，3台热压机、1台剪板机、1台拌胶机等设备	相符

根据项目租赁合同可知，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 5000 平方米，备案面积稍大，以租赁合同车间面积为准。

该项目使用热力蒸汽管道为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从高新区产业集聚区预留的接入端口引入豫达工业园内。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张多层建筑模板项目不存在重新规划建设热力管网情况（见附件 10）。热力管道敷设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三、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内，租赁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成标准化厂房（5000m²）进行建设生产。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以及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见附件 3），本项目拟用地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河南省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拟建项目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标准

化厂房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南环路东段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符合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见附件4）。同时根据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规划工作的说明：在位于平顶山市新南环路东段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拟建的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是湛河区重点工程项目，经湛河区人民政府、发改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沟通，同意项目建设（见附件5）。根据平顶山市城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6），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平顶山市豫达输变电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时根据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张多层建筑模板项目入驻的证明（见附件7）：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张多层建筑模板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区，项目租赁豫达工业园区现有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内容建筑模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湛河区工业园区的主导发展方向，符合湛河区工业园区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同意该项目入驻。故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四、建设项目概况

4.1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内，租赁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成标准化厂房（4号车间南跨，5号车间北跨，共5000m²）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北侧为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外租的机械加工车间，西侧、东侧为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院内道路，南侧为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外租机械加工车间。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一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350m处的牛楼村，东南侧375m处的魏庄村，西侧230m处的召村。项目距离北侧湛河1.78km，距离东南侧沙河3.66km，距离西侧白龟山水库8.9km。项目与厂区周边具体环境情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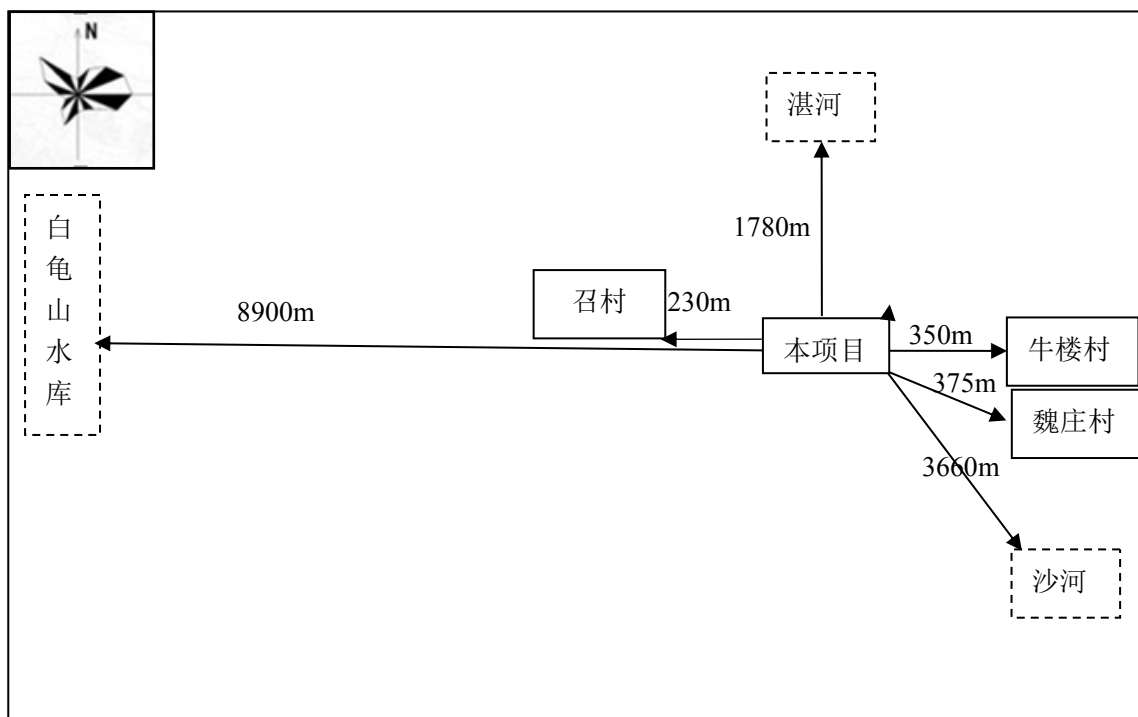


图 1 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4.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 m²，厂房建筑面积 5000m²（4 号车间南跨东部，5 号车间北跨）。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五。

表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4#车间南跨东部		建筑面积 1500m ² （70m*21.4m），钢结构，单层。
	其中	办公区	514m ² ，日常办公，员工休息
		仓库区	663m ² ，成品的存放
		剪边区	321m ² ，半成品剪边处理
	5#车间北跨		建筑面积3500m ² （120m*29.2m），钢结构，单层。
	其中	原料区	288m ² ，原料的存放
		加工区	2924m ² ，产品的生产加工
		半成品存放	288m ² ，半成品的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蒸汽冷凝水为清净下水，可用

		作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绿化洒水，不外排
	供电	市政供电网提供
	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制热，热压工序采用引自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热力管道集中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蒸汽冷凝水为清净下水，可用作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绿化洒水，不外排
	废气处理	拌胶、过胶、冷压及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及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引入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全封闭生产车间
		剪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全封闭生产车间，
	固废处理	设立垃圾桶，设置一座固废暂存间 12m ² ，一座危废暂存间 5m ²
	噪声处理	减震、隔声

4.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建筑模板的生产加工。

表 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产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建筑模板	20 万	张/a	1830mm*915mm*13-18mm	杨木芯片胶合板

4.4 原辅材料、能（资）源消耗量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资）源用量及其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5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资）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杨木芯片	500 万	张/a	外购，126mm*64mm*1.5mm
2	脲醛树脂胶	250	t/a	外购，1t/桶
3	面粉	62.5	t/a	外购，袋装
4	纸质面皮	40 万	张/a	外购
5	蒸汽	1800	t/a	引自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热力管道供热
6	水	360	t/a	市政供水管网

7	电	6 万	kW·h/a	市政电网
---	---	-----	--------	------

脲醛树脂胶：脲醛树脂是由尿素和甲醛溶液在碱或酸的催化下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平均分子量 4000。乳白色粘稠液体，水溶性好，耐光照和耐老化。室温和加热时都能很快固化，固化物无色。对木材、织物、纸张有较强的粘接力。耐水性差，脆性大，固化时少量有毒气体甲醛挥发。贮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内，温度 5-20℃。

根据临沂师范学院应用化工研究所对项目使用脲醛树脂胶的化验报告显示：PH 值：7.0-9.5；固体份含量 $\geq 46.0\%$ ；黏度 $\geq 60\text{mPas}$ ；游离甲醛含量 $\leq 0.30\%$ 。所检项目全部达到《木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 14732-2006）标准要求（见附件 9）。

该项目脲醛树脂胶位于拌胶间，两台拌胶机配套各配置一桶脲醛树脂胶，共两桶，用完后进行外购，不进行储存。

4.5 主要设备设施

本工程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过胶机	SLX-480	2 台	/
2	铺装机	WPZ-36	1 台	/
3	冷压机	LGY400-36	1 台	/
4	热压机	LG400-36	3 台	/
5	剪边机	/	1 台	/
6	拌胶机	/	2 台	/

4.6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蒸汽冷凝水为清净下水，可用作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绿化洒水，不外排。

(3) 供电

电力供应来自平顶山市湛河区电网供电，电力供应充足，供电保证率较高。用电量为 6 万 kW · h/a。

(4) 采暖、用热、用冷、通风等

办公用房采用冷暖空调通风，夏季制冷，冬季采暖。热压工序采用引自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热力管道集中供热。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项目所租赁车间为租赁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生产车间，无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平顶山市位于河南省中南部，东经 120°14′~133°45′，北纬 33°08′~34°20′，因市区建在“山顶平坦如削”的平顶山下而得名，全境西高东低，呈阶梯状递降，东西长 150 公里，南北宽 140 公里，土地面积为 7882 平方公里。全市海拔最高 2153 米，最低 68.5 米。东与漯河市、驻马店地区交界，西与洛阳市为邻，南与南阳市缘连，北与郑州市、许昌市接壤。地处京广和焦枝两大铁路干线之间，横贯市区的漯宝铁路将两大动脉连接起来，距离新郑国际机场 100 公里，南兰、宁洛、二广、郑尧等高速公路过境而过，具有便利的交通条件。

本项目厂址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二、地形、地貌

平顶山地势西高东低，呈梯形展布。地貌类型多，山脉、丘陵、平原、河谷、盆地齐全。西部巍峨的伏牛山、层峦叠嶂，中东部为丘陵、平原，在低山和平原之间，分布着高低起伏的丘陵，从南北看，大体有三列呈北西-南东展布的山地夹两组河谷平原，北部是箕山，中部是外方山东段，南部是伏牛山东段及其余脉，北部夹北汝河冲洪积平原，南部夹沙河、澧河等冲积平原，本项目地处沙河河谷平原。全市土地总面积 7882 平方公里，其中：山区面积 1025 平方公里，占 13%；丘陵面积 4966 平方公里，占 63%；平原面积 1891 平方公里，占 24%。

本项目建设区域地势平坦，无不良地质影响，建设条件较好。

三、土壤

平顶山市土壤类型繁多，分黄棕、棕、褐、潮、砂礓、黑等 10 个类型、24 个亚类、41 个土属、72 个土种。宜于小麦、玉米、烟草、油料等农作物的生长。其中，亚类立黄土、油黄土和红粘土是烟草生长的最佳土壤。

四、气候气象

平顶山市地处暖温带，为大陆性季风气候区。雨水充沛，日照充足，热量资源

丰富。由于受季风影响，冬季盛吹偏北风，夏季盛行偏南风，随着冬夏季环流转换，四季明显。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2.2m/s，最大风速 13.7m/s。

（1）光照

平顶山市太阳总辐射地理分布是：除鲁山县、中心市区、舞钢市相对偏少外，其余地区分布较为均匀，累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在 112.12 到 121.49 kc/cm^2 之间变化。总辐射量有明显年变化，冬季最小，累年平均值为 18.15~19.28；夏季最大，在 37.28~41.29 之间。月辐射量最大值出现在 6 月，最小值出现在 12~次年 1 月。

（2）气温

平顶山市累年平均气温在 14.2~16.3℃ 之间，地理分布由西北向东南逐渐递增，最低汝州市，最高舞钢市 16.3℃。东西变化平稳，在 14.7~15.0℃ 之间。各月的气温地理分布由西北到东南呈上升趋势。气温冬季低，夏季高。最低气温在 1 月，月平均气温 0.5~1.3℃ 之间，最高气温在 7 月，月平均温度在 27.0~29.5℃ 之间，春季气温由低到高，秋季气温由高到低。

多年均气温 16.13℃，年各月平均最高气温 35.49℃（97 年 8 月），年各月均最低点气温 -1.7℃（97 年 1 月）。

（3）霜期

平顶山市初霜日在 10 月 26 日~11 月 17 日之间，终霜日在 3 月 16 日~3 月 31 日之间。初霜日叶县出现最早为 10 月 26 日，中心市区最晚为 11 月 17 日。全市霜期为 134~152 天，有霜日为 43~68 天，无霜期为 214~231 天。

五、水文

5.1 地表水

平顶山市辖区属淮河流域的上游地带，分属洪汝河和沙颍河两个水系。高新区南侧湛河属沙颍河水系，沙河为淮河流域的二级支流，沙颍河为淮河流域的一级支流。境内的地表水域包括沙河、涧河和白龟山水库等。

沙河：在辖区内控制上游地区流域面积 3904 km^2 ，占辖区总面积的 49.53%，干流长度昭平台以上 75km，白龟山以上 115km，出市辖区界 191km。沙河建有昭平台、白龟山两座大型水库，有效控制河川径流。沙河多年平均流量 9.06 亿 m^3/a ，最大流

量 22.95 亿 m^3/a ，最小流量 1.497 亿 m^3/a ，最大洪峰量 10700 亿 m^3/s 。

白龟山水库：白龟山水库位于平顶山市市区西南部的沙河上，距市区约 5km。目前，白龟山水库库容可超过 9 亿立方，主要供给平顶山市城市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以及白龟山灌区（3.33 万公顷）的灌溉用水，是平顶山市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的主要来源。供水量占平顶山市区城市供水总量 80%以上。

湛河：横贯平顶山市区，湛河全长 48.3km，流速 0.8m/s，最大排洪量 80 m^3/s ，姚孟以东经人工开挖，河底宽度 40 米，最大排水量 480 m^3/s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蒸汽冷凝水为清净下水，可用作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绿化洒水，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5.2 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地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10.5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主要组成部分为平原区和部分山前倾斜平原区及部分倾斜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属于松散岩类孔隙水，埋深一般不超过 8 米，含水层厚度一般在 10~30 米。

六、植被、生物多样性

平顶山属于东亚植物区，中国-日本森林植物亚区，北亚热带、南暖温带过渡地带，华中区系（北缘）的范围内。以亚热带成分为主，兼有暖温带的成分。地带性植被表现由北亚热带的常绿针叶林带向暖温带的落叶阔叶林带过渡特征。常见树种有：桧柏、松、侧柏、栓皮栎、国槐、刺槐、桑树、春榆、榔榆、朴、白杨、皂荚、臭椿、泡桐、杜梨、黄连木、柿树、君迁子、银杏、梧桐、楝树、桃树等。有高等植物 300 余种。境内野生动物多种多样。其中兽类有野猪、野兔等，两栖类有三线闭壳龟、蟾蜍等，鱼类有鲢鱼、鲤鱼、青鱼、草鱼等，鸟类有家燕、麻雀、乌鸦、斑鸠等，此外还有 3000 多种昆虫。

本项目场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植物。

七、相关规划及管理规定

7.1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

函”和《河南省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平顶山市地表水源地拟划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高程 103.0m 以下的区域；昭平台水库环库路内的区域；应河、大浪河、澎河、荡泽河、沙河、团城河、清水河等主要支流入库口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沙河干流昭平台至白龟山水库间的水域；将相河、三里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环湖路东起东刘村、西至西太平村以南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环湖其它区域为水库高程 104.0m 以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昭平台水库高程 177.1m 内的区域；将相河、大浪河一级保护区外所有的水域；其它主要支流一级水体保护区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

准保护区：汇入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沙河所有二级保护区上游水域及其沿岸 500m 的陆域。

项目同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区的位置关系：本项目位于白龟山水库下游，位于白龟山水库东侧，距离约 8.9km，位于沙河西北侧 3660m 处。根据以上保护区划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7.2 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第三条 规划范围

1、市域范围

平顶山市市域范围含四区、两市、四县，包括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舞钢市、汝州市、宝丰县、叶县、郏县和鲁山县，市域总面积 7882 平方公里。平顶山市域为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范围。

2、城市规划区范围

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

市区和近郊区，约 400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和石龙区的全部区域范围、宝丰县城和叶县县城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叶县遵化店镇、鲁山县辛集镇，以及鲁山县马楼乡、张良镇、礄子营乡国道 311 线以北地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90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石漫滩水库水源保护区约 90 平方公

里);

市区以外主要风景区约 458 平方公里 (其中舞钢市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约 190 平方公里, 鲁山县尧山风景旅游区约 268 平方公里);

重要市政设施 (包括南水北调工程) 和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因城市发展需要控制的区域约 149 平方公里;

平顶山市城市规划区总面积约 109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内, 本项目拟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平顶山市城市规划。

7.3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于 2009 年 8 月委托上海现代建筑设计 (集团) 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北京师范大学编制, 并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已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进行跟踪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并于 2018 年 1 月 4 日通过河南省环保厅审查, 文号为豫环函【2018】2 号。

1、规划范围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原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始建于 1992 年 8 月, 当时平顶山市政府批准的规划面积为 12km²。1995 年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规划面积为 4.1km², 2005 年通过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国土资源部三部委审核, 2008 年被列入河南省第一批 175 家产业集聚区之一。规划范围东至许南公路、西至金标路、南至沙河南路、北至漯阜铁路, 总用地规模为 27.38km²。

2、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 2009-2020 年。

3、产业定位及规划发展目标

(1) 产业定位

园区主导产业为机电装备业、新材料, 以生物医药、轻工食品为辅助发展产业。

(2) 规划发展目标

① 总体发展目标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的总体发展目标为：把高新区打造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撑，以机电装备业为第一主导产业，以新材料为第二主导产业，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配套产业的先进产业集中区、现代化城市功能区、科学发展示范区和改革创新示范区。

② 产业发展目标

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撑，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和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先进产业集中区、现代化城市功能区、科学发展示范区和改革创新示范区。依托国内光伏产业、尼龙化工产业领军企业，担纲河南省新材料产业发展龙头角色，建设省级新材料产业基地；以产城融合、科学发展和构建复合型城市为目标，全力打造“中原电气城”，成为中国知名的机电装备产业品牌园区。

③ 经济发展目标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工业总产值近期、中期、远期分别为 260 亿元、400 亿元、800 亿元，其中，主导产业产值规划期末为 500 亿元。规划工业总投资近期、中期、远期分别为 200 亿元、500 亿元、700 亿元，其中，规划期末主导产业总投资额 385 亿元。规划入园企业数近期、中期、远期分别为 300 家、500 家、1000 家，其中，规划期末主导产业企业达到 600 家。

④ 人口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 2012 年达到 6 万人，2015 年达到 8 万人，2020 年达到 10 万人。

4、规划空间结构与布局

（1）总体布局规划

规划空间结构为“三带两轴，一核五心，七片区”。

“三带”指沿湛河两岸的沿河景观带、沙河南路北侧绿化带、东部 G311 国道绿化带，“三带”是营造高新产业集聚区特色城市景观的重要手段。

“两轴”指串联产业集聚区五个公共服务中心的公共服务轴线，分别指建设路和新南环路。

“一核”指位于产业集聚区中部的产业管理功能核，这里集中了行政管理、商业服务等功能，为周边工业用地提供配套服务，是产业集聚区的城市空间中心既能方便辐射全区，又有利于特色空间形态的营造。

“五心”指五个片区服务中心，它们分别为居住社区和产业用地提供基础配套。

“七片区”：产业集聚区根据空间模式和用地功能的不同形式成了七个片区，分别是北部主城延续居住组团、北部湛北工业组团、南部主城延续居住组团、南部湛河工业组团、主导产业工业组团、复合功能产业组团、遵化店居住组团。

（2）产业功能分区

规划集聚区用地呈现一个机电装备主导产业区，一个新材料主导产业区，一个新材料主导产业区，两个配套性产业区的空间结构模式。其中：

①一个机电装备主导产业区，是指机电装备主导产业区，该区域主要发展输变电和发电整装设备、零部件设备产业，是整个高新区产业发展的重心。本区配置标准化厂房区。

②一个新材料主导产业区，是指以生产光伏相关产品和高能高分子材料为主的新材料生产、加工和成品制造产业为主的产业区。本区配置标准化厂房区。

③两个配套产业区，一个是指以仓储物流业、生产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为主的生产服务性配套区；一个是以各种形式的产业孵化基地和科技创新中心为主的产业配套区。

5、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根据《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8年1月4日通过河南省环保厅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18】2号），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入驻项目指导政策如下：

（1）环境准入条件

根据集聚区产业定位及环境特征，并根据《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对工业园区规划引进的工业项目，本着“高水平、高起点”的原则，提出项目准入条件。同时跟踪评价根据集聚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方向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提出集聚区产业发展清单，入驻企业环境准入条件见表7。

表7 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条件类别	项目	说明
环境准入的基本条件	产业政策	(1) 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定位的轻污染项目； (2)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 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 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先进值，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
	达标排放	进驻集聚区的企业的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以及相关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容量	把总量削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新进企业不允许突破总量控制指标，无法分配总量指标的企业禁止入驻
	环境风险	限制环境风险较高的企业入驻以及风险防护措施不到位的企业入驻
	资源、能源	限制物耗、能耗大的企业入驻
	国家产业政策	(1) 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定位的轻污染项目；(2)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危险废物	对于会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恶臭气体等危险废物，且没有合适办法处理的企业，严禁其入驻集聚区
	土地利用	(1)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2)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其他	(1)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2)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与集聚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3) 以集聚区入驻企业生产固废为原料的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优先入园。
建议实施的环境准入条件	清洁生产标准	要求进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该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的“国内先进水平”，鼓励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	优先引进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并鼓励其它入区企业进行认证
	环境标志	优先引进有环境标志产品的企业，并鼓励入园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标志认证。拥有环境标志的产品说明其对环境的危害较小或对环境无不良影响，并且根据财政部和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拥有政府采购的优先权

表 8 规划主导产业建议发展方向

要求	产业类别	说明
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政策,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能耗少、污染物产生量小	机电装备	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 500 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变压器(出线装置、套管、调压开关),开关设备(灭弧装置、液压操作机构、大型盆式绝缘子),高强度支柱绝缘子和空心绝缘子,悬式复合绝缘子,绝缘成型件,特高压避雷器、直流避雷器,电控、光控晶闸管,换流阀(平波电抗器、水冷设备),控制和保护设备,直流场成套设备等; 大规模集成电路装备制造。
	新材料产业	特种安全气囊丝; 光伏电子材料; 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太阳能薄膜电池材料等。

(2) 集聚区负面清单

根据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总量管控要求、清洁生产标准及区域环境目标等,本着“高水平、高起点”的原则,提出规划范围内禁止准入及限制准入的环境负面清单,跟踪评价建议的集聚区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9 集聚区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主要依据
禁止类	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入驻集聚区		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集聚区定位冲突的项目		产业定位
	禁止建设盐化工项目		产业定位
	禁止建设原油炼制项目		产业定位
	禁止建设以煤为原料发展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等煤化工项目		产业定位
	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限制和淘汰类	化工	新建纯碱、烧碱、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机械	目	1、2 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 2、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 3、3 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 4、直径 2.5 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 5、直径 3.5 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 6、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 7、直径 700 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 8、800 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 9、斗容 3.5 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等
--	----	---	--

本项目租用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河南省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拟建项目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南环路东段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符合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见附件 4）。同时根据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规划工作的说明：在位于平顶山市新南环路东段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拟建的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是湛河区重点工程项目，经湛河区人民政府、发改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沟通，同意项目建设（见附件 5）。根据平顶山市城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6），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平顶山市豫达输变电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胶合板生产项目，项目不在高新产业集聚区列出的负面清单内，故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八、平顶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根据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要求：

18.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1）实施区域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提高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根据《湛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河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平湛政〔2018〕11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16.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1）实施区域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提高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根据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张多层建筑模板项目入驻的证明（见附件 7）：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张多层建筑模板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区，项目租赁豫达工业园区现有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内容建筑模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湛河区工业园区的主导发展方向，符合湛河区工业园区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同意该项目入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拌胶、过胶、铺装、冷压及热压工序会有有机废气；项目在车间内建设单独的拌胶过胶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将有机废气引入“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铺装、冷压及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引风机引入同一套“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近年来湛河区政府一直在强化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等措施的整改，要求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效的控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量。该项目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故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要求及《湛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河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平湛政〔2018〕11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九、《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南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
(豫环文[2019]84号)**

1、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一) 总体要求。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VOCs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VOCs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

(二) 工作目标。2019年6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VOCs污染治理；8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VOCs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石油炼制企业VOCs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VOCs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VOCs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全流程治理、精细化管理的理念，建立全省无组织排放治理清单，明确各行业污染治理规范要求，完善安装在线监控措施，细化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进行核查验收，强力推动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合力治污。对符合治理规范的企业实行环保绿色调度，对逾期不符合治理规范的企业实行停产治理，对治理无望的企业，由当地政府制定政策，实施关停或兼并重组。

二、工作目标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

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胶合板生产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拌胶、过胶、铺装、冷压及热压工序会有有机废气；项目在车间内建设单独的拌胶过胶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将有机废气引入“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铺装、冷压及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引风机引入同一套“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剪边工序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将剪边机进行二次封闭，剪边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同时项目生产过程全部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及厂区道路全硬化，且剪边工序生产车间全封闭，故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南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平顶山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评价因子为六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粒径小于或等于 10 微米颗粒物）、PM_{2.5}（粒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市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为 PM_{2.5}，达标天数 187 天，达标率 51.2%，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6.37。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超标原因分析：随着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颗粒物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平顶山市湛河区已根据《湛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河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平湛政〔2018〕11 号）的相关要求，通过采取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构建全区清洁取暖体系，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和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西侧 8.9km 处为白龟山水库，东南侧 3660m 处为沙河，为白龟山水库的下游，北侧 1780m 处为湛河。为了解项目区域内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沙河舞阳马湾断面，位于项目东方向，沙河下游 20km）水质周报中 2017 年第 49 期至 53 期的监测数据。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10 沙河舞阳马湾断面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COD	氨氮	总磷
舞阳马湾	第 49 期	2017-11-27~2017-12-03	12.9	0.21	0.06

	第 50 期	2017-12-04~2017-12-20	13.6	0.25	0.08
	第 51 期	2017-12-11~2017-12-17	14.5	0.23	0.07
	第 52 期	2017-12-18~2017-12-24	16.3	0.10	0.08
	第 53 期	2017-12-25~2017-12-31	16.6	0.10	0.07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沙河舞阳马湾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建设单位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现状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19.11.10	1#东边界	52	43
	2#南边界	53	43
	3#西边界	52	42
	4#北边界	52	41
2019.11.11	1#东边界	52	42
	2#南边界	53	42
	3#西边界	52	41
	4#北边界	52	42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及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周边声环境总体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珍贵植物和野生保护动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内，租赁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成标准化厂房（4号车间南跨，5号车间北跨，共5000m²）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北侧为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外租的机械加工车间，西侧、东侧为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院内道路，南侧为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外租机械加工车间。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350m处的牛楼村，东南侧375m处的魏庄村，西侧230m处的召村。项目距离北侧湛河1.78km，距离东南侧沙河3.66km，距离西侧白龟山水库8.9km。

表 12 地表水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湛河	北、1780m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沙河	东南、3660m	
	白龟山水库	西、8900m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表 13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E（°）	N（°）					
牛楼村	113.34899426	33.71208429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	350
魏庄村	113.34858656	33.70944500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375
沙王村	113.35101128	33.70727777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750
董庄	113.34944487	33.70324373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1040
统张村	113.32803011	33.70646238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西南	900
召村	113.33749294	33.71516347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西	230
高楼村	113.32991838	33.712213403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西	800
杨西村	113.33517551	33.72064590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西北	780
前城村	113.34586143	33.72193376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北	700
后城村	113.34682703	33.72618198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北	1250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u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二级	污染物	年均	日均	小时平均		
		PM _{2.5}	35	75	—		
		SO ₂	60	150	500		
		PM ₁₀	70	150	—		
		NO ₂	40	80	200		
		CO	—	4000	10000		
		O ₃	—	160（日最大 8h 平均）	20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甲醛	50（一次值）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二级		非甲烷总烃	2000（小时平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III 类	pH	6~9				
COD		20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mg/m³， 1.75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规定	甲醛 （木材加工业）	有组织	5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mg/m³
		非甲烷总烃（木材加工业）	有组织	60mg/m³ （去除效率≥7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烃	值	平均浓度值)		
				3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60		50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国家“十三五”期间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88m³/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50 mg/L、氨氮≤5 mg/L), 污染物排放浓度以该标准核算后, 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COD0.0144t/a, 氨氮 0.00144t/a。						
本项目污水最终进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进行核算。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生产所用厂房为租赁已建构筑物，基本无需基建工作。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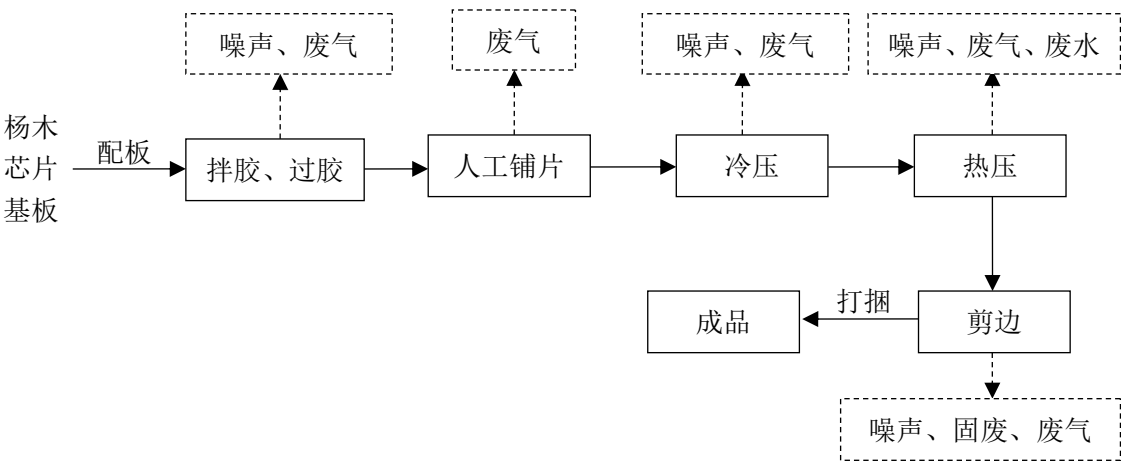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板：将外购的杨木芯片基板，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厚薄的搭配。外购的杨木芯片基板，为晾晒后成品，无需干燥，可直接进行生产。

②拌胶：在生产车间首先进行拌胶处理，本项目脲醛树脂胶由胶桶底部出口通过连接管道进入拌胶机中，人工将面粉加入脲醛树脂胶中，混入比例为面粉：脲醛树脂胶=1:4。然后采取机械搅拌方式进行拌和 10min，混合均匀后，胶通过管道进入过胶机中对杨木芯片进行过胶处理。本项目使用脲醛树脂胶，属常温液态胶，拌胶在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处理。在拌胶过程中有有机气体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甲醛及其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每次过胶完成后对拌胶设备采取抹布擦拭清理，无需水冲清洗，不产生冲洗废水；会产生少量废抹布。过胶设备滚轴使用一定周期后，直接由设备厂家带回厂家进行维护处理。

过胶：将配过板的杨木芯片按次序均放入过胶机进行过胶，每片过胶时间约 5s。此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气体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甲醛及其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外购脲醛胶直接使用，无需添加辅料及加热处理。

③人工铺片：杨木芯片过胶后，即可进行铺片，先将一木制面皮铺平在铺装机流水线上，然后将过胶后的杨木芯片与无过胶的杨木芯片，依次层层铺设，最后再放一张木制面皮，一般铺设 9 层左右。此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气体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甲醛及其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④冷压：在模板铺设完成后，进入下一步冷压处理，在常温下使用一台冷压机对铺设后的模板进行冷压 20min。此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气体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甲醛及其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⑤热压：将冷压后的模板搬运至热压机进行热压，在 150℃下热压 30min，热压过程主要加强芯片之间的粘合，经过上述冷压和热压处理后，建筑模板已基本完成。此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气体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甲醛及其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⑥剪边：将压制后的毛模板进行锯边处理，主要按要求规格（长 1.83m*宽 0.915m*厚 0.013m-0.018m），对模板进行锯切，使建筑模板成统一规格，即为成品。剪边过程中会有木质颗粒物产生，由于产品主要用于建筑临时性支护，对边缘处理要求不高，无需对边缘进行打磨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所用厂房为租赁已建构筑物，基本无需基建工作。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2.1 污染源识别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	拌胶、过胶、铺片、冷压、热压		甲醛、非甲烷总烃	
	剪边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BOD ₅ 、SS、COD、NH ₃ -N
	热压		热蒸汽冷凝 废水	清净下水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固废	一般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剪边	废边角料、颗粒物	
	危险 固废	拌胶、过胶	废胶、废抹布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2.2 废水

项目热压工序采用蒸汽管道间接加热，会产生一定量的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池收集冷却后用于豫达工业园内绿化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30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用水按每人每天 40L 计算，生活用水量约 1.2m³/d，年用水量 360m³。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污水产生量约 0.96m³/d，288m³/a。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根据类比，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00mg/L、BOD150mg/L、SS150mg/L，NH₃-N 30mg/L，水量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豫达工业园内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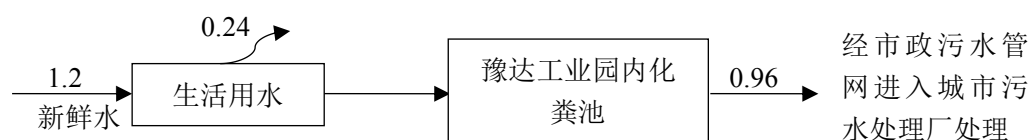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3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胶、过胶、铺装、冷压、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气体及剪边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1) 甲醛废气及非甲烷总烃废气

项目年使用脲醛树脂胶 250t/a，根据《木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 14732-2006) 表 1 脲醛树脂、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胶技术要求中规定胶合板用树脂胶游离甲醛指标值 $\leq 0.3\%$ ，本项目原料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以 0.3%计，以游离甲醛全部挥发计算，则本项目甲醛产生量为 0.75t/a。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HJ 571-2010) 5.3.1 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的释放率不得超过 $0.50\text{mg}/\text{m}^2\cdot\text{h}$ (72h)，项目毛模板约为 338272m^2 ，则本项目产品中有机化合物含量最大约为 12.24kg，则年使用原料脲醛树脂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1.224t。在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 99%释放，则在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1.212t，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 (NMHC) 计。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项目拌胶、过胶过程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设置单独的拌胶过胶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将甲醛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铺装线、冷压机及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甲醛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引风机+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85%计，废气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0\text{m}^3/\text{h}$ ；则项目有组织甲醛废气产生量为 0.6375t/a，排放量为 0.06375t/a， $2.66\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醛废气排放量为 0.1125t/a， $0.046875\text{kg}/\text{h}$ 。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1.0302t/a，排放量为 0.10302t/a， $4.2925\text{mg}/\text{m}^3$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1818t/a， $0.07575\text{kg}/\text{h}$ 。

(2) 剪边废气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项目剪边工序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将剪边机进行二次封闭，剪边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废气收集效

率以 95%计，废气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3000m³/h。项目产品约为 6028m³/a。根据《工业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第四分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木胶合板（普通胶合板）的工业粉尘产生量 5.5kg/m³-产品，则本项目截边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约为 33.154t/a。则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31.4963t/a，排放量约为 0.315t/a，43.75mg/m³。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1.6577t/a，颗粒物经车间阻隔后大部分在车间内降尘，降尘率取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691kg/h，0.16577t/a。

2.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过胶机、铺装线。剪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为 75~90dB(A)，分布在加工区生产车间内。项目仅在昼间运营，夜间不运营，因此本项目仅考虑昼间项目生产的环境影响。对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基础减震，并经建筑物厂房阻隔，则噪声值可降低约 2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1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方案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控制措施	治理后源强
热压机	3 台	75-80dB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60dB
冷压机	1 台	75dB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55dB
剪边机	1 台	85-90dB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70dB
过胶机	2 台	75dB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55dB
拌胶机	2 台	75dB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55dB

2.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废胶、废胶抹布、废活性炭、废液压油。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人员共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天计，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5kg/d。生活垃圾年总产生量约为 4.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

②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原料的为 1%，则废边角料产生量 20t/a；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由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31.1813t/a，颗粒物主要为木质颗粒物，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2）危险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脲醛树脂胶桶直接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对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脲醛树脂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同时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脲醛树脂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因此本项目对脲醛树脂胶桶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5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中途流失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

①废胶及废胶抹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产生量约 0.1t、废胶抹布产生 0.01t，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胶及废胶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4-13）；废胶及废胶抹布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甲醛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250g 废气/k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甲醛量为 0.401625t/a，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649026t/a。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203t/a。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建议活性炭每二个月更换一次，实际更换量 701kg/次，实际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4.20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液压油

项目所用冷压机、热压机需使用液压油作为润滑剂，本项目年使用液压油 600kg/a，产生废液压油的量约 30kg/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液压油属危险固废 HW08（900-218-08），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贮存，环评要求专用收集桶收集，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

本项目营运后设置独立的危险固废暂存间，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 5m²，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做到四防要求。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5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中途流失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表 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206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60d	T/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胶	HW13	900-014-13	0.1t/a	铺装	固态	废脲醛树脂胶	有机树脂	60d	T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废抹布	HW13		0.01t/a	铺装	固态			60d	T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3t/a	冷压、热压	液态	废矿物油	有机物	90d	T/I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单位：t/a

序号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剪边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0	外售	处置率 100%， 零排放
2	袋式除尘器 收集颗粒物	颗粒物	一般固废	31.1813	外售	
3	拌胶	废胶	危险固废	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	
4	拌胶	废抹布	危险固废	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4.206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	
6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0.0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	
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拌胶、过胶、 铺装、冷压、 热压	有 组织	甲醛	0.6375t/a	0.06375t/a, 2.66mg/m ³
			NMHC	1.0302t/a	0.10302t/a, 4.2925mg/m ³
		无 组织	甲醛	0.1125t/a	0.1125t/a, 0.046875kg/h
			NMHC	0.1818t/a	0.1818t/a, 0.07575kg/h
	剪边	颗粒物 (有组织)		31.4963t/a	0.315t/a, 43.75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1.6577t/a	0.16577t/a, 0.0691kg/h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88m ³ /a	COD		300mg/L, 0.0864t/a	280mg/L; 0.08064t/a
		BOD ₅		180mg/L, 0.05184t/a	150mg/L; 0.0432t/a
		NH ₃ -N		30mg/L, 0.00864t/a	28mg/L; 0.008064t/a
		SS		150mg/L, 0.0432t/a	140mg/L; 0.007526t/a
	蒸汽冷凝水 300m ³ /a	/		/	0
固 体 废 物	剪边	废边角料		20t/a	0
	袋式除尘器收 集颗粒物	颗粒物		31.1813t/a	0
	拌胶	废胶		0.1t/a	0
	拌胶	废抹布		0.01t/a	0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206t/a	0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03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0
	剪边	废边角料		20t/a	0
噪 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过胶机、铺装线。剪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为 75~90dB(A)，通过设备基础减震并经建筑物厂房衰减及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则厂界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所用厂房为租赁已建构筑物，基本无需基建工作。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1地表水

项目热压工序采用蒸汽管道间接加热，会产生一定量的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池收集冷却后用于豫达工业园内绿化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水质较简单，根据类比，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COD 300mg/L 、BOD 150mg/L 、SS 150mg/L ， $\text{NH}_3\text{-N}$ 30mg/L ，水量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豫达工业园内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豫达工业园引进企业现有职工约 400 人，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ext{m}^3/\text{d}$ ， $3840\text{m}^3/\text{a}$ 。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豫达工业园内七号厂房东西两个侧各建设有化粪池（ 600m^3 ）一座，可满足项目办公生活需求。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对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废水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内容仅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具体分析如下：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a) 污染控制措施及各类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等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及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水协议关于水污染物排放的条款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b) 水动力影响、生态流量、水温影响减缓措施应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白龟山水库下游，位于白龟山水库东侧，距离约 8.9km，位于沙河西北侧 3660m 处。根据保护区划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c) 涉及面源污染的，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面源污染控制治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面源排放情况。

d) 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选择废水处理措施或多方案比选时，应满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48m³/a。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平顶山市遵化店镇霍张村西侧与沙河的交叉处，具体位于霍张村和张村之间，占地面积 53334m²。总投资 19091.46 万元，总规模为 15 万 m³/d（近期建设规模 5 万吨/d、远期建设规模 15 万吨/d），目前已建设运行 5 万 m³/d。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出水采用紫外消毒方式，污泥采用离心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进行浓缩和脱水，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0 年 3 月 29 日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干管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平环监表（2010）032 号。该污水厂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1 月 28 日建成投入试运营，2015 年 7 月 17 日通过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环保局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平高环建验[2015]03 号。

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姚电大道和神马大道以南，姚孟庄以东，许南公路以西，沙河以北广大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配套管网建设 36.6km。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排入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表 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歇	1	化粪池	化粪池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胶、过胶、铺装、冷压、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及非甲烷总烃废气及剪边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1）甲醛及非甲烷总烃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甲醛废气产生量为 0.75t/a；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约为 1.212t。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项目拌胶、过胶过程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设置单独的拌胶过胶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将甲醛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铺装线、冷压机及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甲醛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引风机+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同一套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

效率以 85%计，废气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³/h；则项目有组织甲醛废气产生量为 0.6375t/a，排放量为 0.06375t/a，2.66mg/m³。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1.0302t/a，排放量为 0.10302t/a，4.2925mg/m³。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规定（木材加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甲醛建议排放浓度 5mg/m³；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6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

无组织甲醛废气排放量为 0.1125t/a，0.046875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1818t/a，0.07575kg/h。

（2）剪边废气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项目剪边工序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将剪边机进行二次封闭，剪边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废气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3000m³/h。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截边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约为 33.154t/a。则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31.4963t/a，排放量约为 0.315t/a，0.13125kg/h，43.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1.75kg/h，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的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1.6577t/a，颗粒物经车间阻隔后大部分在车间内降尘，降尘率取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691kg/h，0.16577t/a。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选取甲醛、非甲烷总烃（NMHC）、颗粒物（PM₁₀、TSP）作为预测因子。

表 19

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型时）	5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5.49
最低环境温度/℃		--1.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否
	岸线方向/°	否

表 20

点源输入参数表

项目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量	年排放小时数	烟气出口温度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X	Y							PM ₁₀	甲醛	NMHC
单位	-	-	-	m	m	Nm ³ /h	h	k	-	g/s		
数据	1# 排气筒	113.342 13853	33.712 38470	15	0.3	10000	2400	29 3	连续		0.00 738	0.01 2
	2# 排气筒	113.342 49258	33.712 49199	15	0.3	3000	2400	29 3	连续	0.036 5		

表 21

面源输入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	纬度 (°)								TSP	甲醛	NMHC

生产车间	113.34178448	33.71220231	/	120	29.2	0	8	2400	正常		0.046875	0.07575
剪边车间	113.34233165	33.71247053	/	70	21.4	0	8	2400	正常	0.06916		

表 22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预测

污染源	标准 (mg/m ³)	Pmax (%)	Cmax	Dmax	D10%
1#排气筒	甲醛	0.05	0.87	4.33E-04	69m
	NMHC	2.0	0.04	7.04E-04	69m
2#排气筒	PM10	0.45	0.55	2.47E-03	78m
生产车间	甲醛	0.05	7.69	3.84E-03	61m
	NMHC	2.0	0.31	6.24E-03	61m
剪边车间	TSP	0.9	1.04	9.32E-03	36m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23 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定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判定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经估算模式预测,占标率取最大为7.69%,根据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定依据,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001	甲醛	2660	0.0266	0.06375
		NMHC	4292.5	0.0430	0.10302
2	002	颗粒物	43750	0.13125	0.315
主要排放口合计		甲醛			0.06375
		NMHC			0.10302
		颗粒物			0.315

表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 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 间	拌胶 、过胶、 铺装冷 压、热压	甲醛	集气罩 +UV光 氧催化 装置+活 性炭吸 附装置	河南省《关于全 省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整治工 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 环 攻 坚 办 [2017]162 号） 中相关规定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 求0.5mg/m ³	0.1125
			非甲 烷总 烃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 求2.0mg/m ³	0.1818
2	剪边 车间	剪边	颗 粒 物	除尘器、 全封闭 车间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 96）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 求 1.0mg/m ³	1.657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6577	
					甲醛	0.1125	
					NMHC	0.1818	

表 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 染 物	年排放量 (t/a)
1	甲醛	0.06375
2	非甲烷总烃（NMHC）	0.10302
3	颗粒物	0.315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对边界及附近敏感点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27

无组织废气对边界及敏感点的影响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m)	甲醛无组织排放		NMHC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3.31E-03	6.62	5.37E-03	0.27	7.72E-03	0.86
230（召村）	3.27E-04	0.65	5.30E-04	0.03	4.62E-04	0.05
350 （牛楼村）	1.63E-04	0.33	2.64E-04	0.01	2.35E-04	0.03
375	1.46E-04	0.29	2.36E-04	0.01	2.10E-04	0.02

(魏庄村)						
-------	--	--	--	--	--	--

(3) 达标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甲醛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车间外 69m 处，浓度为 $4.33\text{E-}04\text{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87%；预测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表 1 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本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车间外 69m 处，浓度为 $7.04\text{E-}04\text{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04%；预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最高容许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剪边车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车间外 78m 处，浓度为 $2.47\text{E-}03\text{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55%；预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由预测结果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甲醛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厂房外 61m 处，浓度为 $3.84\text{E-}03\text{mg/m}^3$ ，占标率为 7.69%；边界无组织甲醛最大落地浓度为 $3.31\text{E-}03\text{mg/m}^3$ ，占标率为 6.62%；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厂房外 61m 处，浓度为 $6.24\text{E-}03\text{mg/m}^3$ ，占标率为 0.31%；边界无组织甲醛最大落地浓度为 $5.37\text{E-}03\text{mg/m}^3$ ，占标率为 0.27%；

边界无组织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相关规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甲醛排放建议值 0.5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mg/m^3)。敏感点无组织甲醛最大落地浓度为 $3.27\text{E-}04\text{mg/m}^3$ ，占标率为 0.65%。敏感点预测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表 1 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敏感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5.30\text{E-}04\text{mg/m}^3$ ，占标率为 0.03%。敏感点预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最高容许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剪边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车间外 36m 处，浓度为 $9.32\text{E-}03\text{mg/m}^3$ ，占标率为 1.04%。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7.72E-03mg/m³，占标率为 0.86%。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mg/m³）。敏感点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4.62E-04mg/m³，占标率为 0.05%。敏感点预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圆弧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为 75~90dB(A)，分布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项目仅在昼间运营，夜间不运营，因此本项目仅考虑昼间项目生产的环境影响。对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基础减震，并经建筑物厂房阻隔，则噪声值可降低约 20 dB(A)。

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所推荐的预测模式。在预测计算中考虑声传播距离引起的衰减，其它衰减因素均不考虑，其计算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L_A(r) —距声源 r 的 A 声级，dB (A)；

L_A(r₀) —参考位置处的 A 声级，dB (A)；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 计算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 (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 (A)]；

n—声源数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间内噪声经车间减震、隔声后，综合考虑各声源源强衰减及叠加，预测本项目噪声在厂界处噪声达标情况。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dB (A)	与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昼夜) dB (A)	标准 dB (A)	效果
东厂界	热压机	64.77	15	41.25	/	41.95	60	达标
	冷压机	55	50	21.02				
	剪边机	70	70	33.10				
	过胶机	58.01	90	18.93				
	拌胶机	58.01	90	18.93				
西厂界	热压机	64.77	100	24.77	/	56.05	60	达标
	冷压机	55	70	18.10				
	剪边机	70	5	56.02				
	过胶机	58.01	25	30.05				
	拌胶机	58.01	25	30.05				
南厂界	热压机	64.77	3	55.23	/	56.34	60	达标
	冷压机	55	3	45.46				
	剪边机	70	30	40.46				
	过胶机	58.01	5	44.03				
	拌胶机	58.01	5	44.03				
北厂界	热压机	64.77	40	32.73	/	50.13	60	达标
	冷压机	55	40	22.96				
	剪边机	70	10	50				
	过胶机	58.01	35	27.13				
	拌胶机	58.01	35	27.13				

由上表看出，本项目昼间运营期产生噪声在四周厂界的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 (A)）。本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废胶、废胶抹布、废活性炭、废液压油。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人员共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天计，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5kg/d。生活垃圾年总产生量约为 4.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

②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原料的为 1%，则废边角料产生量 20t/a；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由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31.1813t/a，颗粒物主要为木质颗粒物，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脲醛树脂胶桶直接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对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脲醛树脂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同时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脲醛树脂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因此本项目对脲醛树脂胶桶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5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中途流失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

①废胶及废胶抹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产生量约 0.1t、废胶抹布产生 0.01t，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胶及废胶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4-13)；废胶及废胶抹布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甲醛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能力为250g 废气/k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甲醛量为0.401625t/a，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0.649026t/a。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4.203t/a。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建议活性炭每二个月更换一次，实际更换量701kg/次，实际产生废活性炭量为4.20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液压油

项目所用冷压机、热压机需使用液压油作为润滑剂，本项目年使用液压油600kg/a，产生废液压油的量约30kg/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液压油属危险固废HW08（900-218-08），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5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中途流失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设置独立的危险固废暂存间，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加工区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5m²，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即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

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做到四防要求。危险废物应尽快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厂内应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危险固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警告标志。

③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须设置比较高的门槛。

⑥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储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储存。

⑦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贮存库地面必须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如水泥硬化前铺设一定厚度的防渗膜（如 HDPE 膜）。防渗等级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⑧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⑨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⑩危废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包装容器为密封桶，桶上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专用运输车辆为厢式货车，可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预计设置在生产车间东侧，从产生点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存放入危废暂存间内，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危险废物外运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同时危险废物在国内转移时应遵从《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3)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的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项目暂未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环评要求企业在进行试生产前提供相应的处理协议，根据 2019 年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情况，本着就近、安全、合理的原则，本项目危险固废废活性炭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液压油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废胶及废胶抹布编号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4-13。可委托河南中环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危险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下列措施：

- ①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②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 ③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综上，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及贮存方案符合相关要求，其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内，租赁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成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属于小型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2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 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 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内，租赁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成标准化厂房（5000m²）进行建设生产。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以及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见附件 3），本项目拟用地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河南省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拟建项目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南环路东段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符合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见附件 4）。同时根据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规划工作的说明：在位于平顶山市新南环路东段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拟建的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是湛河区重点工程项目，经湛河区人民政府、发改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沟通，同意项目建设（见附件 5）。根据平顶山市城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6），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平顶山市豫达输变电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时根据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张多层建筑模板项目入驻的证明（见附件 7）：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张多层建筑模板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区，项目租赁豫达工业园区现有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内容建筑模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湛河区工业园区的主导发展

方向，符合湛河区工业园区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同意该项目入驻。故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合理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遵照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风险识别

①重大危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其修改说明）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其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根据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质进行分析，项目规模为年产 20 万张多层建筑模板，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质主要为木片、脲醛树脂胶等，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②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规模为年产 20 万张多层建筑模板，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质主要为木片、脲醛树脂胶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有

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风险物质。

（2）源项分析及风险预测

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是粉尘浓度过高、明火管理不当、电气设备及线路老化等引起的火灾及爆炸事故，火灾及爆炸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

①火灾：剪边过程中会产生木质粉尘，粉尘浓度过高遇明火引发火灾。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木片、脲醛树脂胶和产品建筑模板属于可燃、易燃物品，一旦起火，火势会迅速蔓延至整个车间内。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的高温和烟雾可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生命，同时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也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②粉尘爆炸：车间粉尘浓度过高达到爆炸下限，会引起粉尘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对建筑设施造成损坏。

（3）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了加强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厂方必须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仓储按照国家《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做到安区贮存。

②在木工车间安装相对独立的通风除尘系统。收尘器应设置在建筑物外，离明火产生处不少于 6 米，必须及时定期清理除尘器和收集管道中的颗粒物，回收的颗粒物储存在独立干燥的堆放场所。

③企业应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粉尘防暴教育，普及粉尘爆炸知识和安全法规，使员工了解本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危险程度和防爆措施；对危险岗位职工应进行专业的安全技术和业务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

④厂区内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火灾报警系统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

⑤制定安全事故应急计划，做到安全生产。

⑥事故废水收集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在厂区内建设事故水池一座，事故水池建设要求：事故水池收集总容积消防废水量按 40L/s，扑救时间 40min 计，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96m³，事故水量：事故水收集池容积=1:1.2，因此，项目须建设

一座约 116m³ 的事故水池。可满足消防及事故情况下废水储存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本项目的风险降到最少。

8、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够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的管理，企业需要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 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以保证厂区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感官舒适；
- 2)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 3) 定期对厂区内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 4) 厂区固废分类收集，安全处置；
- 5) 保证厂区绿化面积，植树种草，美化环境；
- 6)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 环保管理要求

- 1) 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 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 1~2 名环保技术人员。

9、环境监测

(1) 环境监测的目的

环境监测是企业搞好环境管理，检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重要技术手段。通过

定期的环境监测，了解本项目及周边的环境质量状况，并及时发现问题，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根据监测结果实时调整环保计划。

(2) 环境监测机构

根据项目污染因素的特点，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评价建议用人单位将废气、噪声日常监测业务委托资质检测机构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应对企业“三废”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废气的达标情况；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0 营运期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1#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2#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厂界外 10m 范围内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eq (A)	每季度 1 次， 昼夜各 1 次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后，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归类存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10、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 8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及环保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大气环境	过胶、铺装、冷压、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及非	设置单独的拌胶过胶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将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同时铺装线、冷压机及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引风机（10000m³/h）+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	45

	甲烷总烃气体	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剪边颗粒物	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将剪边机进行二次封闭，剪边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10
水环境	蒸汽冷凝水	经 2m ³ 的收集池暂存冷却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	3
	生活污水	依托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 号楼两侧化粪池 600m 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声环境	设备噪声	①引风机基础减震、安装进出口消声器；并置于房间内； ②生产设备放置于车间内，基础减震、安装隔声门、隔声窗；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存放，及时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	1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1
	废边角料	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2m ²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2
	脲醛树脂胶桶、废胶及废胶抹布	脲醛树脂胶桶直接由生产厂家回收，废胶及废胶抹布在厂内危废暂存间（5m ² ）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5
	废液压油	收集后，暂存于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内，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内，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合计	/		88

表 32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验收内容	治理效果及验收标准
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	设置单独的拌胶过胶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将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同时铺装线、冷压机及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引风机（10000m ³ /h）+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规定
	颗粒物	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将剪边机进行二次封闭，剪边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 号楼两侧化粪池 600m 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依托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 号楼两侧化粪池 600m 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蒸汽冷凝水	经 2m ³ 的收集池暂存冷却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	资源化使用，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存放，及时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边角料	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2m ²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脲醛树脂胶桶、废胶及废胶抹布	脲醛树脂胶桶直接由生产厂家回收，废胶及废胶抹布在厂内危废暂存间（5m ² ）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液压油	收集后，暂存于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内，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内，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拌胶、过胶、铺片、冷压、热压	甲醛、非甲烷总烃	设置单独的拌胶过胶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将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铺装线、冷压机及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剪边	颗粒物	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将剪边机进行二次封闭，剪边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依托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合理处置
	蒸汽冷凝水	/	经收集池暂存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	合理处置，不外排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存放，及时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	合理处置，不外排
	剪边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不外排
	剪边	废边角料	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不外排
	拌胶、过胶	废胶及废胶抹布	脲醛树脂胶桶直接由生产厂家回收，废胶及废胶抹布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收集后，暂存于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为 75~90dB(A)，通过设备基础减震并经建筑物厂房衰减及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内，拟投资 1100 万元建设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张多层建筑模板项目。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租赁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成标准化厂房（4 号车间南跨，5 号车间北跨，共 5000m²）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内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办公室等。项目年产 20 万张多层建筑模板。

二、评价结论

2.1 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且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属允许类；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之列。本项目已取得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9-410411-20-03-058998（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内，租赁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成标准化厂房（5000m²）进行建设生产。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以及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见附件 3），本项目拟用地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河南省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拟建项目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南环路东段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符合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见附件 4）。同时根据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规划工作的说明：在位于平顶山市新南环路东段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拟建的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是湛河区重点工程项目，经湛河区人民政府、发改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沟通，同意项

目建设（见附件 5）。根据平顶山市城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6），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平顶山市豫达输变电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时根据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张多层建筑模板项目入驻的证明（见附件 7）：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张多层建筑模板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豫达工业园区，项目租赁豫达工业园区现有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内容建筑模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湛河区工业园区的主导发展方向，符合湛河区工业园区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同意该项目入驻。故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现状：根据《平顶山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评价因子为六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粒径小于或等于 10 微米颗粒物）、PM2.5（粒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市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为 PM2.5，达标天数 187 天，达标率 51.2%，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6.37。

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沙河。项目位于沙河东北侧 960m 处，其中沙河为 III 水体，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声环境：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2.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豫达工业园内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甲醛及非甲烷总烃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甲醛废气产生量为 0.75t/a；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约

为 1.212t。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项目拌胶、过胶过程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 设置单独的拌胶过胶车间, 设置负压抽风系统, 将甲醛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时铺装线、冷压机及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甲醛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引风机+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同一套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85% 计, 废气处理效率 90%, 风机风量 10000m³/h; 则项目有组织甲醛废气产生量为 0.6375t/a, 排放量为 0.06375t/a, 2.66mg/m³。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1.0302t/a, 排放量为 0.10302t/a, 4.2925mg/m³。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相关规定(木材加工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甲醛建议排放浓度 5mg/m³; 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60mg/m³, 建议去除效率≥70%)。

无组织甲醛废气排放量为 0.1125t/a, 0.046875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1818t/a, 0.07575kg/h。

②剪边废气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 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项目剪边工序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将剪边机进行二次封闭, 剪边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5% 计, 废气处理效率 99%, 风机风量 3000m³/h。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截边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约为 33.154t/a。则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31.4963t/a, 排放量约为 0.315t/a, 0.13125kg/h, 43.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 1.75kg/h)。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1.6577t/a, 颗粒物经车间阻隔后大部分在车间内降尘, 降尘率取 90%; 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691kg/h, 0.16577t/a。

由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甲醛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车间外 69m

处，浓度为 $4.33\text{E-}04\text{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87%；预测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本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车间外 69m 处，浓度为 $7.04\text{E-}04\text{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04%；预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最高容许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剪边车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车间外 78m 处，浓度为 $2.47\text{E-}03\text{mg/m}^3$ ，最大占标率为 0.55%；预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由预测结果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甲醛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厂房外 61m 处，浓度为 $3.84\text{E-}03\text{mg/m}^3$ ，占标率为 7.69%；边界无组织甲醛最大落地浓度为 $3.31\text{E-}03\text{mg/m}^3$ ，占标率为 6.62%；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厂房外 61m 处，浓度为 $6.24\text{E-}03\text{mg/m}^3$ ，占标率为 0.31%；边界无组织甲醛最大落地浓度为 $5.37\text{E-}03\text{mg/m}^3$ ，占标率为 0.27%；

边界无组织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规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甲醛排放建议值 0.5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mg/m^3 ）。敏感点无组织甲醛最大落地浓度为 $3.27\text{E-}04\text{mg/m}^3$ ，占标率为 0.65%。敏感点预测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敏感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5.30\text{E-}04\text{mg/m}^3$ ，占标率为 0.03%。敏感点预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最高容许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剪边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车间外 36m 处，浓度为 $9.32\text{E-}03\text{mg/m}^3$ ，占标率为 1.04%。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7.72\text{E-}03\text{mg/m}^3$ ，占标率为 0.86%。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 $1.0\text{mg}/\text{m}^3$)。敏感点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4.62\text{E}-04\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05%。敏感点预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剪边机、铺装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为 $75\sim 90\text{dB}(\text{A})$ ，分布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对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基础减震，并经建筑物厂房阻隔。经预测，项目厂区设备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昼间排放标准限值 (60dB) 要求，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脲醛树脂胶桶直接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人员共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text{kg}/\text{天}$ 计，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5\text{kg}/\text{d}$ 。生活垃圾年总产生量约为 $4.5\text{t}/\text{a}$ ，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

②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原料的为 1%，则废边角料产生量 $20\text{t}/\text{a}$ ；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由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3.4\text{t}/\text{a}$ ，颗粒物主要为木质颗粒物，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④废胶及废胶抹布

本项目废胶产生量约 0.1t 、废胶抹布产生 0.01t ，废胶及废胶抹布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活性炭

废弃的活性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 100%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4 总量建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88\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text{COD}\leq 50\text{ mg/L}$ 、氨氮 $\leq 5\text{ mg/L}$ ），污染物排放浓度以该标准核算后，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为：COD 0.0144t/a ，氨氮 0.00144t/a 。

本项目污水最终进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进行核算。

三、建议

- （1）项目应严格管理，确保各项治理措施到位，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本次工程环保资金到位，专款专用；
- （3）经常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严格确保各种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正常运转，做到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厂区固废分类收集，安全处置；
- （5）规定企业营业时间，加强对企业运营的规范管理；
- （6）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平顶山市双旺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张多层建筑模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经采取评价建议的治理措施后，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城市规划图
- 附图四 区域水系图
- 附图五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 附图六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相关土地证明
- 附件 4 相关证明
- 附件 5 关于对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规划工作的说明
- 附件 6 相关规划文件
- 附件 7 平顶山市湛河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项目入驻的证明
- 附件 8 租赁合同
- 附件 9 项目使用脲醛胶化验报告
- 附件 10 证明
- 附件 11 承诺书
- 附件 12 检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